



## (12) 发明专利申请

(10) 申请公布号 CN 102514890 A

(43) 申请公布日 2012. 06. 27

(21) 申请号 201110415971. 9

(22) 申请日 2011. 12. 14

(71) 申请人 苏州工业园区高登威科技有限公司  
地址 215121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展业路  
8号中新科技工业坊2-2F-A单元

(72) 发明人 沈皓然

(74) 专利代理机构 南京纵横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32224

代理人 董建林

(51) Int. Cl.

B65G 23/24 (2006. 01)

B65G 23/22 (2006. 01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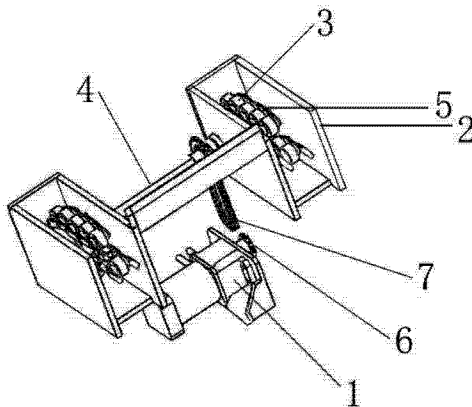
权利要求书 1 页 说明书 2 页 附图 1 页

(54) 发明名称

一种工件传送装置

(57) 摘要

本发明公开了一种工件传送装置,包括转动驱动装置、导轨和轮子,所述的轮子位于所述的导轨内,其特征在于:所述的两导轨之间连接有一转轴,该转轴的两端深入至导轨内,所述的轮子两端由皮带连接,并缠绕在导轨内的转轴上,所述的转动驱动装置的一端连接另一转轴,该转轴位于所述的两导轨之间转轴的下方,两转轴之间通过一链条连接。本发明利用转动驱动装置驱动转轴转动,通过链条和齿轮的相互作用增大了摩擦,提高了效率。



1. 一种工件传送装置,包括转动驱动装置、导轨和轮子,所述的轮子位于所述的导轨内,其特征在于:所述的两导轨之间连接有一转轴,该转轴的两端深入至导轨内,所述的轮子两端由皮带连接,并缠绕在导轨内的转轴上,所述的转动驱动装置的一端连接另一转轴,该转轴位于所述的两导轨之间转轴的下方,两转轴之间通过一链条连接。

2.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工件传送装置,其特征在于:所述的链条为环形链条。

3. 根据权利要求2所述的一种工件传送装置,其特征在于:所述的两导轨之间的转轴上设有一齿轮。

4. 根据权利要求3所述的一种工件传送装置,其特征在于:所述的两导轨内的转轴上分别设有一齿轮。

5. 根据权利要求4所述的一种工件传送装置,其特征在于:所述的转动驱动装置转轴的末端设有一齿轮。

6.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工件传送装置,其特征在于:所述的转动驱动装置为电动机。

## 一种工件传送装置

### 技术领域

[0001] 本发明涉及一种传送装置,特别是涉及一种工件传送过程中的装置。

### 背景技术

[0002] 在加工工件过程中,工件需经过数个加工工序,分别在流水线上执行。在执行过程中,需要利用传送装置将工件从一个工作台传送到另一个工作台。生产中大多数采用皮带传送装置,但是皮带长时间使用容易磨损,需经常更换,而且磨损将导致皮带摩擦力减小,皮带出现“打滑”的现象。

### 发明内容

[0003] 本发明提供一种工件传送装置,利用转动驱动装置驱动转轴转动,通过链条和齿轮的相互作用增大摩擦,解决了皮带“打滑”的问题。

[0004] 为解决上述技术问题,本发明采用的技术方案是:一种工件传送装置,包括转动驱动装置、导轨和轮子,所述的轮子位于所述的导轨内,其特征在于:所述的两导轨之间连接有一转轴,该转轴的两端深入至导轨内,所述的轮子两端由皮带连接,并缠绕在导轨内的转轴上,所述的转动驱动装置的一端连接另一转轴,该转轴位于所述的两导轨之间转轴的下方,两转轴之间通过一链条连接。

[0005] 前述的一种工件传送装置,其特征在于:所述的链条为环形链条。

[0006] 前述的一种工件传送装置,其特征在于:所述的两导轨之间的转轴上设有一齿轮。

[0007] 前述的一种工件传送装置,其特征在于:所述的两导轨内的转轴上分别设有一齿轮。

[0008] 前述的一种工件传送装置,其特征在于:所述的转动驱动装置转轴的末端设有一齿轮。

[0009] 前述的一种工件传送装置,其特征在于:所述的转动驱动装置为电动机。

[0010] 与现有技术相比,本发明的优点是:利用转动驱动装置驱动转轴转动,通过链条和齿轮的相互作用增大了摩擦,提高了效率。

### 附图说明

[0011] 图1是本发明的结构示意图。

### 具体实施方式

[0012] 为进一步揭示本发明的技术方案,兹结合附图详细说明本发明的实施方式:如图1所示,一种工件传送装置,包括电动机1、导轨2和轮子3,所述的轮子3位于导轨2内,两导轨之间连接有一转轴4,该转轴4上设有一齿轮。该转轴4的两端深入至导轨2内,且在两端分别设有一齿轮。轮子3两端由皮带5连接,并缠绕在导轨2内的转轴上。电动机1的一端连接另一转轴6,其末端设有一齿轮,该转轴6位于两导轨之间转轴4的下方,两转轴

之间通过一链条 7 连接,该链条 7 为环形链条,且链条 7 与齿轮相互作用。

[0013] 以上通过对所列实施方式的介绍,阐述了本发明的基本构思和基本原理。但本发明绝不限于上述所列实施方式,凡是基于本发明的技术方案所作的等同变化、改进及故意变劣等行为,均应属于本发明的保护范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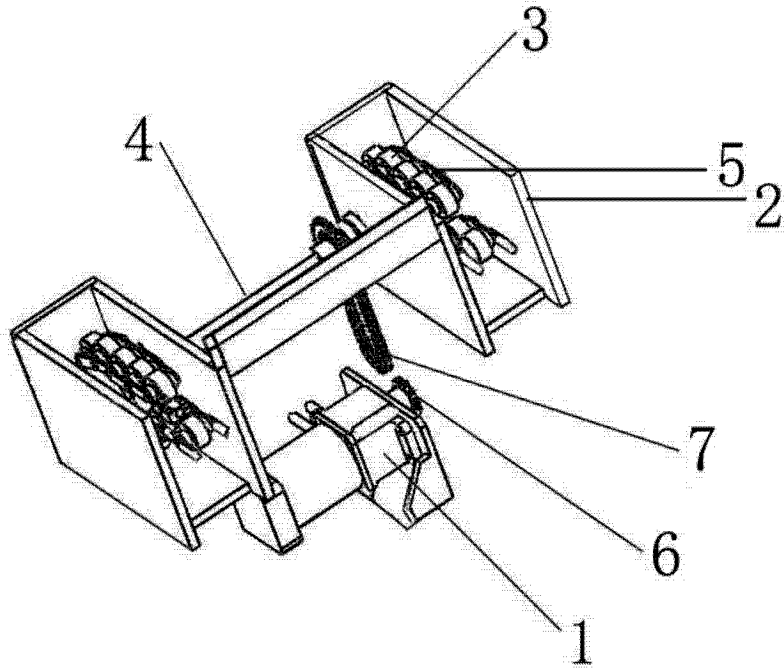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